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的期限(15篇)

作者：有故事的人 来源：范文网 www.wtabcd.cn/fanwen/

本文原地址：<https://www.wtabcd.cn/fanwen/meiwen/11f959e7d6c84a7c94224ae333e90c96.html>

范文网，为你加油喝彩！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的期限篇一

承包方(乙方)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方依法将_____集体所有的林地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收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签定本合同。

一、承包地点及面积

二、承包期限

林地承包期限为520xx年。自20xx年1月1日起至2060年12月31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 1、对乙方承包的山林的经营、管理、收益有监督权。
- 2、承包经营期内，享有林地所有权。
- 3、根据政府有关规定收取林地使用费。

(二)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保障和扶持林业稳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林区基础设施建设。

- 2、协助政府兑现在林业开发方面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
-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及时调处山林纠纷。
- 4、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生产自主权、经营收益权。
- 5、负责制定林地使用费使用管理办法。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1、享受林业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处理权和受益权。享受政府、集体提供的生产保护措施，生产经营服务和公共福利。
- 2、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各级政府的林业开发优惠政策。
- 3、有权拒绝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额外的不合理负担。
- 4、承包经营期内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木经营权，可以依法继承和流转。不愿继续承包经营的，可交回甲方另行处置。
- 5、因国家、集体建设等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乙方承包林地的，乙方有权获得相应补偿。

(二)义务

- 1、在承包经营期内，不得抛荒，不得掠夺性经营，未经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 2、依法流转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完善流转合同，办理变更手续。
- 3、依法管理和保护森林资源，努力提高林地产出率，依法采伐林木，并按照林业部门的规划要求，及时进行迹地更新。
- 4、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承包经营林地的，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五、附则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和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效力。
- 2、合同在履行当中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双方均可向上级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林业站一份。
- 4、在承包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商定，作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的期限篇二

甲方：

乙方：

为引进资金，发展林业产业，经双方认真协商，甲方将本村所属的荒山、荒地发包给乙方经营管理，现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经营管理范围

1、甲方村所属山林，具体四界至为：

东至：西至：

南至：北至：

总面积为 亩(附地形图)

2、与林地生产经营配套生产生活的室外场地、道路、供水供电等设施。

二、承包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三、承包金及其支付

1、年属承发包双方交接期及乙方承包筹备期，不计承包金。

2、年至 年期间承包款为每年人民币 元整。从 年至 年，每年的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

3、乙方应在每年 月 日前一次性付清当年承包款。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将本合同项下的承包标的交与乙方经营，并保证其合法有效性。

2、凡涉及乙方需要新建房屋、维修改造设施、增加用电能力等与承包经营有关事项时，甲方必须予以配合。

3、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拥有完整有效的承包经营权，并承诺其村民将不会干扰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否则，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4、甲方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帮助协调解决乙方生产经营中的困难。

5、甲方有权按合同的约定收取承包金。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享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2、乙方必须本着科学、负责的态度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严禁采取掠夺性方式进行生产。

3、乙方有权对经营土地的设施进行整理、改造。

4、乙方有权自定林业经营活动。

5、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添路设施的，乙方可自行采购，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承包期满或本合同解除后由乙方处路。

6、乙方拥有优先取水权。

7、承包经营范围内的生产生活设施由乙方负责管理使用，需要进行改造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8、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自负。

9、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承包金。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金的，则每逾期一天按未交部分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如超过四十天仍未全部支付，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乙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对乙方的所有投入予以赔偿，并支付乙方违约金 元。

七、其它

1、承包期内如遇不可抗力等自然灾害，甲方同意对承包金进行调整，具体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

2、凡涉及承包范围内的产权事项，由甲方负责处理，但当其与乙方的利益冲突时，事先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之处由双方另行协商，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的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但如因甲方债务的原因导致乙方利益受到损害(如种植面积和设施、房屋的减少)的，除按比例调整承包金及首先用承包金冲抵后，不足部分仍需对乙方赔偿。

5、为确保乙方完整的经营自主权，甲方不得随意处路(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租、抵押等)土地使用权，在此，甲方同意将土地使用权证交与乙方保管，直至本合同终止。

6、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可以由亲属继承和向其他人转

7、合同期满后，乙方有权优秀续签合同，但须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

8、合同期满后，乙方有权优先续签合同，但须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

9、承包经营期满，甲方双方共同对林业进行估价，40%归甲方，60%归乙方。

八、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下列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2、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情形。

3、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致使乙方无法经营的。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红安县公正处各执壹份，并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的期限篇三

甲方：

乙方：

甲方将位于地租赁给乙方经营，双方就此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物四至及亩数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亩数：约50亩。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年，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租金及付款方式

租金为每年(¥)。实行一年一支付，即每年12月31日前交清下一年租金。

四、甲方保证此林地产权清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

五、乙方对所租赁的林地产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租。

六、如在租赁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实行其他开发建设需征用此林地时，此合同无条件终止，但甲方应从征地补偿款中向乙方支付当年投入的成本。

七、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租赁经营，在同等条件下，只有优先租赁权，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租赁经营，乙方在租赁期内的治理成果无偿归甲方所有。

八、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此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的期限篇四

甲方(发包方)：村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住址：

乙方(承包方)：村组户主：

身份证号：住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吉林省集体林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家庭承包经营标的

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造林，树木归乙方。

宗地号： 单位：公顷、立方米

二、林地承包经营期限

乙方承包林地经营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林地使用费标准及给付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交纳林地使用费 元人民币(大写)。

四、承包林地的用途

经同甲方协商，承包的林地用于林业生产和发展林下经济，不得改变林地用途。承包的荒山、采伐迹地、小片荒和其他无立木林地应在一年内造林。乙方承包的林地需改变林地用途(建筑、开矿等)时，应同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双方权益。乙方应落实管护措施，林木采伐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享有林地所有权，监督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经营保护好森林、林木；
- 2、制止和举报乙方损害承包的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的行为；
- 3、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 4、尊重承包方的林业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如遇国家征用林地，享有林地补偿费的 %。
- 5、为乙方提供生产、经营、技术、信息等服务；
- 6、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 7、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权和本合同约定的林木所有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组织林地、林木生产经营，有权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享有在法律规定内及合同约定内的处路权；
- 2、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扶助金；属于公益林的享有生态补偿权。如遇国家征用林地，享有林木补偿费、安葬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享有林地补偿费的 %。
- 3、有权制止破坏林地和毁坏林木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及时向林业主管部门汇报；
- 4、依法保护、管理好承包的林地和林木，合理利用林地，承包的荒山、采伐迹地、小片荒和其他无立木林地应及时造林。不得因发展林地经济而对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和水土流失，要依法经营；

5、承包期内林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按法定程序方可进行;承包期内可以继承。

6、乙方应依法采伐林木，采伐后应及时造林更新。不得擅自转租他人改变林地用途非法牟利。

7、依法保护好野生动、植物资源，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一旦发生火灾和森林病虫害及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 2.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4.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5.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约，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林木价值 %的违约金;

(三)乙方没有按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经营，应造林而未造林或造成林地破坏的，应按规定向甲方赔偿林地损失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四)在承包的林地上进行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对乙方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本合同约定的受让的林地应及时造林而乙方未造林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到期时如乙方林木继续存在，双方应续签合同，具体条款按当时情况重新制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县林业局、乡镇林业站各一份。

发包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方签字：年 月 日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的期限篇五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了加快林业发展步伐，加强林地管护，扭转以往由于林地距离场部较远，导致管理不到位，造林不成林的现象，现经胜利林场职工代表会议研究通过，甲方将部分林地承包给有能力补植造林、中耕、抚育及管护的职工。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甲方将位于邵家窑沟的林地170亩，发包给乙方供乙方进行补植造林、中耕、抚育、管护等林业生产。其四界是：东至，西至，南至，北至。附草图及gps点。

该林地现状：

(一)该林地原为甲方退耕还林地，现甲方将该林地名下退耕还林地块及任务已全部移至甲方其它林地内，其国家退耕还林补助款项仍由甲方享受。

(二)该林地树木成活率未达到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标准，且地板板结，长势极差，牲畜践踏、啃食严重，急待进行补植造林、中耕、抚育、管护等工作。

二、承包期限：承包期为三十年。自20xx年4月1日起至2041年4月1日止。

三、承包费及交付方法：承包费为3.00元/亩·年，170亩×3.00元/亩·年×30年=15,300.00元，计壹万伍仟叁佰元整。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一次性交给甲方。

四、由乙方于20xx年春季开始进行全面补植造林(补苗)，在20xx年5月15日前必须完成补苗工作，并达到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标准要求的林地树木成活率85%及保存率80%以上。

五、造林技术标准及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执行，甲方在乙方补植造林期间及时进行质量检查，提出技术标准要求，乙方必须接受和执行。

六、甲方同意乙方在承包的林地内，在不破坏现有树木的情况下，进行树垅间条状整地(翻地、耙地等)，然后进行中耕抚育管理。在保证树木长势良好，促进树木生长的前提下，乙方可在树行间进行林粮间作。林粮间作必须种植矮棵及有利于树木生长的作物，严禁施用有碍树木生长的农药、化肥等。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幼林地抚育管理工作。

七、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乙方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的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八、乙方进行补植造林、整地、中耕、抚育及管护等林业生产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支付。

九、乙方必须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用途、建设或者毁林开荒、闲置荒芜等。

十、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乙方合同的执行情况，有权制止乙方违反林业政策、破坏森林资

源的各种违法行为。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服从甲方的规划和技术指导。

十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承包经营林地所得收益完全归乙方享有。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可依法继承、转让、抵押、担保、入股等，但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十二、因国家建设需要，征、占用乙方承包的林地时，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有关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其补偿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乙方在承包林地造林期间，在同等条件下须优先使用甲方所属职工及其子女，报酬由乙方承担。

十四、依据国家有关禁牧的政策规定，为了保护乙方承包经营的林地及周边其它林地资源，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做到：在不改变林地用途，不占用林地面积，不影响林地树木生长的前提下，可以搞养殖业，但不得在林地内散养、散松牛、羊等牲畜。

十五、为了加强对林地资源的有效管护，甲方要求乙方在承包的林地内的适当位置建40-60m²的工作房，并常年有人居住，进行林地管护、护林防火等工作。

十六、乙方在承包的林地内需要进行采伐作业时，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乙方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十七、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八、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收回承包给乙方的林地，由此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乙方承包费也不予退还：

1. 改变林地用地性质、用途,进行非林开发、建设的;
2. 毁林开荒、荒芜林地的;
3. 三年后林地树木成活率及保存率仍然达不到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标准要求的;
4. 在林地内散养、散松牛、羊等牲畜的。

十九、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二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森林公安派出所及上级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的期限篇六

订立合同双方：

林业管理站(或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村民，以下简称乙方。为了促进植树造林植业，加速绿化速度，满足对苗源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苗圃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 树苗、 树苗、 树苗……的栽培发包给乙方承担，乙方根据承包任务划出 亩 分土地作为苗圃，地点在。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 年零 月，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在承包期内，乙方共为甲方栽培 树苗 株， 树苗 株， 树苗 株，……。其中，第一年出圃 树苗 株， 树苗 株， 树苗 株，……；第二年出圃……。

2.甲方向乙方提供 树种 斤， 树种 斤、……，树种的出苗率应达到 %以上；树种 斤， 树种 斤，……，树秧长寸以上，不得有黑根、烂根的树秧。在承包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栽培树苗资金 元，其中，第一年拨给 元，第二年拨给 元，……；甲方每年为乙方提供化肥 斤。甲方向乙方拨款和提供化肥时间，均为每年的 月 日以前。

3.甲方应向乙方无偿传授各种树苗的栽培技术，提供有关育苗的参考资料，每季度派技术员指导不少于 次。

4.苗木出圃时，乙方应保证 树苗 高不低于 米，地表直径不少于 公分； 树苗 高不低于 米，地表直径不少于 公分，……。各种树苗均不得有烂根、黑根，无严重病虫害。

5.乙方负责按品种、按量、按质、按时出圃树苗，由甲方于每年的 月 以前负责包销完。每株权苗价格为 树苗 元， 树苗 元， 树苗 元，……，价款由甲方与购方统一结算，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发苗提单向购方发苗，出圃树苗的包捆由乙方负责。

6.购方购买数量较多的树苗时，由甲、乙、购三方对出圃树苗作抽样检查，对质量不符部分，由乙方按比例补齐。

7.树苗销售完毕，双方应于 天以内办完结算手续，销售树苗款按： 分成，甲方得 %，乙方得 %。树苗售价如因有关部门调价而上升或下降，双方应按比例增加或减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合格的树种树秧，应按不合格部分树种树秧价值的%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须相应减少乙方栽培树苗的数量。如果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2.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栽培树苗资金和化肥，应比照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相应减少或免除乙方栽培树苗的义务。甲方如不能按时按量销售树苗，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树苗售价，按乙方应该得到的提成比例，向乙方给付酬金。

3.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生产出合格的树苗，少生产一株，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元;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购方发放树苗，每一百株树苗迟发一天，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元;乙方如私自出售树苗，出售一株，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元。

第五条 不可抗力

各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栽培树苗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甲方应据实减、免乙方的义务。

第六条 双方议定的其它事项

本合同从承包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失效。合同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合作，必须重新订立承包合同。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不因双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在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的期限篇七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座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
_____，北至_____
_____，西至_____
_____，东至_____
_____。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
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
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
_____成，乙方得_____
__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
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
_____成，乙方得_____
__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
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
_____成，乙方得_____
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间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乙方承担_____%。

第六条 奖惩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偷树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

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公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的期限篇八

甲方(发包方)：__市胜利林场

乙方(承包方)：身份证号码：

为了加快林业发展步伐，加强林地管护，扭转以往由于林地距离场部较远，导致管理不到位，造林不成林的现象，现经胜利林场职工代表会议研究通过，甲方将部分林地承包给有能力补植造林、中耕、抚育及管护的职工。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甲方将位于邵家窑沟的林地170亩，发包给乙方供乙方进行补植造林、中耕、抚育、管护等林业生产。其四界是：东至，西至，南至，北至。附草图及gps点。

该林地现状：

(一)该林地原为甲方退耕还林地，现甲方将该林地名下退耕还林地块及任务已全部移至甲方其它林地内，其国家退耕还林补助款项仍由甲方享受。

(二)该林地树木成活率未达到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标准，且地板板结，长势极差，牲畜践踏、啃食严重，急待进行补植造林、中耕、抚育、管护等工作。

二、承包期限：承包期为三十年。自20_年4月1日起至2041年4月1日止。

三、承包费及交付方法：承包费为3.00元/亩·年，170亩×3.00元

/亩·年×30年=15,300.00元，计壹万伍仟叁佰元整。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一次性交给甲方。

四、由乙方于20_年春季开始进行全面补植造林(补苗)，在20_年5月15日前必须完成补苗工作，并达到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标准要求的林地树木成活率85%及保存率80%以上。

五、造林技术标准及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执行，甲方在乙方补植造林期间及时进行质量检查，提出技术标准要求，乙方必须接受和执行。

六、甲方同意乙方在承包的林地内，在不破坏现有树木的情况下，进行树垅间条状整地(翻地、耙地等)，然后进行中耕抚育管理。在保证树木长势良好，促进树木生长的前提下，乙方可在树行间进行林粮间作。林粮间作必须种植矮棵及有利于树木生长的作物，严禁施用有碍树木生长的农药、化肥等。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幼林地抚育管理工作。

七、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乙方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的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八、乙方进行补植造林、整地、中耕、抚育及管护等林业生产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支付。

九、乙方必须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用途、建设或者毁林开荒、闲置荒芜等。

十、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乙方合同的执行情况，有权制止乙方违反林业政策、破坏森林资源的各种违法行为。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服从甲方的规划和技术指导。

十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承包经营林地所得收益完全归乙方享有。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可依法继承、转让、抵押、担保、入股等，但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十二、因国家建设需要，征、占用乙方承包的林地时，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有关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其补偿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乙方在承包林地造林期间，在同等条件下须优先使用甲方所属职工及其子女，报酬由乙方承担。

十四、依据国家有关禁牧的政策规定，为了保护乙方承包经营的林地及周边其它林地资源，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做到：在不改变林地用途，不占用林地面积，不影响林地树木生长的前提下，可以搞养殖业，但不得在林地内散养、散松牛、羊等牲畜。

十五、为了加强对林地资源的有效管护，甲方要求乙方在承包的林地内的适当位置建40-60m²的工作房，并常年有人居住，进行林地管护、护林防火等工作。

十六、乙方在承包的林地内需要进行采伐作业时，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乙方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十七、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八、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收回承包给乙方的林地，由此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乙方承包费也不予退还：

1. 改变林地用地性质、用途,进行非林开发、建设的;
2. 毁林开荒、荒芜林地的;
3. 三年后林地树木成活率及保存率仍然达不到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标准要求的;
4. 在林地内散养、散松牛、羊等牲畜的。

十九、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二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森林公安派出所及上级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乌兰浩特市胜利林场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__年四月一日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的期限篇九

发包方：

承包方：

为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林地承包方案，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双方(发包方、承包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林地情况

发包方将坐落在 的林地，宗地序号：宗地编号：，树种：，面积共 亩的林地(具体见下表及附图)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以(家庭承包形式为协商一致;“四荒地”非家庭承包形式为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形式)的方式发包给承包方，承包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上述林地、林木交付现状：

第二条 承包林地的用途

本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其他建设。

第三条 承包价款及支付方式、期限

(一)承包价款

本合同约定林地承包价款总计为 元人民币(大写)

- 1.林地承包价格为 元/亩 年，承包 年合计 元人民币。
- 2.林地上附属建筑及设施承包价款为 元人民币。
- 3.林地上林木承包款为 元人民币。

(二)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承包方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

- 1.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 2.分期付款支付：人民币)
- 3.其他方式支付：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 (1)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 (2)发包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林地和其他森林资源的行为。
- (3)承包方对承包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要求损害赔偿。
- (4)发包方有基于承包林地所有权获得收益的权利。
- (5)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按规划完成造林任务。

2.义务

- (1)确认前述承包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没有作为抵押或担保物。
- (2)维护承包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 (3)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经合同约定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协助承包方申领林权证。
- (5)协助承包方做好护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
- (6)依照本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路林木及产品;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林地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
- (2)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
- (3)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林地的，在承包期内，承包方家庭成员分户需要对承包林地进行分割经营的，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法申办林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 (4)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依法继续承包。
- (5)承包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2.义务

- (1)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或者使之闲路荒芜。属生态公益林的，不得改

变公益林性质。

(2)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荒山应自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
年内参照国家有关造林标准造林。林木采伐后应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实施毁林开垦、采石、挖沙、
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在承包林地内发生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积极采
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保护好野生动物、植物资源，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5)在承包期内转让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经发包方同意，否则转让无效;转包(仅家庭承包方式适
用)、出租、互换(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报发包方
备案。

(6)及时、足额支付承包费。如遇国家征用、占用林地，配合林业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7)配合发包方执行县(市、区)、乡(镇、办事处)林业总体规划、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组织本集体
经济组织内部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条 特别约定

(一)发包方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发包“四荒地”林地经营权的，应提供：

1.发包方《林权证》复印件;

2.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
代表同意承包的票决记录复印件;

3.乡(镇)政府批准意见书。

(二)其他：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法律效力不受双方(发包方、承包方)负责人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
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二)合同有效期间，如因政府依法征占用该承包林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
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承包合同期满后，承包方在
日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发包方。未采伐林木的处理方式约定为。

(四)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原由承包方修建的道路、灌溉渠等设施，处理方式
为。修建的房屋及其他可拆卸设施，处路方式为。

(五)合同期满后，如承包方继续承包经营该林地，在同等条件下，承包方拥有优先承包经营权，但需与发包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如因发包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视为发包方违约，由发包方负责协调处理，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全额赔偿。

(二)承包期内，发包方擅自收回承包林地，或者干预承包方正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使承包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包期内，承包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承包地、改变林地用途，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造林营林等经营及管护责任，或者造成林地永久性损害的，经劝阻无效发包方可依法解除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林地恢复费用。

(四)承包方不按约定缴纳林地承包费用，按日承担应缴资金
‰的滞纳金;逾期超过30日不缴纳的，发包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承包林地。

(五)承包方在承包的林地上非法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等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 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负责人(签字)：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的期限篇十

发包方(甲方)：乡 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

承包方(乙方)：乡 村 社 承包方代表：

为了明确责、权、利，促进林业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国家《农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集体林地承包方案，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集体林地的情况及承包方式、承包期限

序号小地名四址界限及相邻权利人名称面积(亩)林木资源现状树种/年龄(年)/株数(株)蓄积(立方米)承包方式(家庭、其他)承包期限(年)/起止时间(年、月、日)

东/相邻人名称南/相邻人名称西/相邻人名称北/相邻人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二、承包林地的用途

本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并要落实管护责任。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所有权。

(2)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3)有权制止乙方损害承包林地和其他资源的行为，乙方对流转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义务

(1)确认乙方承包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如在承包后发现原林地、林木存在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2)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3)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协助乙方申领林权证，开展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公共管理服务工作。

(5)执行县、乡林业总体规划，组织和加强本集体经济组织和内部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权、收益权，享有承包经营的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流转的权利。有权与其他农户联户，将承包经营权入股，从事林业合作生产。

(2)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

(3)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赔偿。

(4)对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林地，在承包期内，乙方家庭成员分户需要对承包林地进行分割经营的，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甲方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法申办林权证变更手续。

(5)享有承包时已有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6)在下一轮承包时，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

(7)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依法继续承包。

2、义务

(1)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林业建设或者闲置荒芜。

(2)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荒山应在两年内造林。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取土等。在承包林地内发生牛羊进林、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积极监测和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5)承包期内，转包、出租、互换或以其他方式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报甲方备案。

(三)共同遵守的职责：

1、甲乙双方均要行使和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双方必须坚持“六个禁止”，即：禁止林内放牧;禁止取沙、取土，改变林地用途;禁止林内建房、起灶、用火、点火燎荒;禁止乱砍滥伐;禁止非法种植;禁止狩猎、围猎、非法捕杀野生动物。

3、承包林地在承包合同期内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林地补偿费由甲方与乙方按比例分成。

四、违约责任及其它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元(大写：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按甲乙双方签字并经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监证、司法部门公证之日起生效。

3、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提请乡(镇)政府调解。

4、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不能完全履行的，不视为违约行为，依法可免除或减轻责任。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监证单位)各执一份。

发包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监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的期限篇十一

甲方：

乙方：

为了提高林场经济效益和科学的管理林场，甲方承包_村委屯桑4153.8亩林地的生产和管理承包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双方秉承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每亩50元的炼山费，共计207690元整(贰拾万柒仟陆佰玖拾元整)。

二、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机耕每亩土地(运输道路除外)，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修整运输道路。甲方支付乙方每亩400元的机耕平整费，共计166万元整(壹佰陆拾陆万元整)。

付款方式：甲方先支付乙方50万元(伍拾万元)，机耕平整至20__亩时甲方再支付50万元给乙方，剩余的费用在机耕平整完以后支付。

三、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购买桉树苗(2号苗)，甲方支付乙方每亩100元桉树苗购买费，共计415300元整(肆拾壹万伍仟叁佰元整)。考虑到运输道路占了一定数量的林地，购买的树苗在补苗过后还有剩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掉多余的树苗。

付款方式：甲方一次性乙方35万元，剩余的在种植后结算清楚再给予支付。按照甲方要求，每亩林地桉树苗的成活率必须达到每亩85至90株，如乙方达不到此要求的，每株扣除乙方20元。

四、甲方支付乙方每亩175元劳务费，共计726775元(柒拾贰万陆仟柒佰柒拾伍元整)劳务包括桉树苗的种植、除草、给桉树苗施肥。所有工人的管理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在乙方完工后结算该款项。

五、甲方给予乙方每年每亩40元的防火防虫害管理费，共计166120元整(壹拾陆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防火防虫包干给乙方，所有材料人工与甲方无关。如林场辖区发生火灾虫害的，经调查是乙方失职所造成的，乙方负全责，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六、甲方支付乙方每年每亩肥料款350元(如当年肥料市场价波动太大，则双方再做商议，制定出当年肥料款数额)，乙方必须连续施肥4年，乙方所购买的肥料的品种品牌产地须得到甲方的认可，以确保桉树能茁壮成长。每年肥料款甲方在当年先支付乙方百分之五十，施肥完以后再支付剩余的百分之五十。

七、甲方每年支付乙方每亩10元的护林费，共计41530元(肆万壹仟伍佰叁拾元整)。乙方必须安排人员每天不定时的巡视林场至少2次，防止林场辖区内甲方财产遭到损失，防止树木被伤害，以及盗砍盗伐。甲方会不定时去林区检查，如甲方检查到乙方没有尽职尽责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八、甲方只是把林区的生产和日常管理承包给乙方，林区的产权仍然属于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变卖转让林权，如甲方变卖或转让了该林区，则该份合同当即无条件终止。

九、甲方有权派代表监督乙方在本合同中该履行的每项工作，乙方不能排斥和阻扰该代表的监督工作。甲方有权在乙方没有按合同履行的情况下终止合同，并且追究乙方责任，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本合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未尽事宜需双方协商补充。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的期限篇十二

甲方：常宁市镇村组户主：

乙方：

为了大力发展油茶产业，打造油茶特有经济，推进老龄油茶山地的品种改良开发。甲乙双方就甲方将其林地使用权、经营权租凭给乙方，用于油茶林业开发事业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的有关山地使用权承包规定，签订本合同。

二、甲方：常宁市镇村组，向乙方提供适宜种植的林地使用权。林地坐落名、界址说明，乙方在取得甲方所提供的上述林地使用权后，可自主经营，或与其他单位及个人联合使用经营权，但种植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林地使用权承包期限从二0年月日起至二0年月日止，共年，承包期内甲方无权终止合同，期满时按乙方需要可继续签订承包合同，或归还给甲方。

三、甲方提供的林地必须是合法使用之林地，林地使用权承包给经营者使用期间，政府发给甲方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证及自留山使用证中的使用权已承包给乙方，乙方完全拥有该山地的经营使用权，甲方不得以持有证件为由，否定本合同的山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

四、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林地，由乙方全权负责生产经营，乙方除造林外，根据生产需要，可在承包山地内开设道路及其它有关设施，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甲方提供林地使用权的报酬，每年承包租金为林地每大份人民币元，当年承包款于12月30日前一次付清。

六、甲方提供的林地如发生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纠纷，由甲方理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

甲方负责赔偿，承包期内未经乙方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乙方承包林地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林业基地上进行任何毁林、开垦种植作物及放牧，也不得进行建筑工程设施、采石、采矿、取土(国家征地除外)和其他毁林活动。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查处、处理和赔偿。乙方施工的过程中应保留原有的坟地，新建坟地应征求甲乙双方许可，毁坏林木按株补偿。

七、在承包期内乙方可请甲方协助乙方在油茶收摘期内维护好现场秩序，不允许偷盗、哄抢和其他破坏行为发生，共同维护双方的利益。

八、签订本合同是，

1：甲方必须提供承包使用权林地范围界线附图2承包使用林地的山界林权证或能够证明甲方山界林权的相关证明。

九、本合同不受机构撤并和人事变动影响。

十、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可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内容与本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共 页，附件 页。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常宁市洋泉镇东元村委会意见： 日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的期限篇十三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山林的管理，并充分开发、利用本村的山林资源，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同意将下述山林承包给乙方。

一、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顶头铺山界：东至冷水山，西至山脚老路，南至大安源山，北至大安源山。

二、承包期限和承包费用

1、承包期限为贰拾年，即从20xx年3月1日到20xx 年2月29日；

2、承包费用为叁仟壹佰贰拾元整(¥：3120元)，合同签字生效后，乙方一次性付清承包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第一款中的两处山林在乙方承包期间一切山林权属纠纷甲方应协助解决。
- 2、甲方应协助乙方管理所承包之山林及遇到天灾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甲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 4、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经营权流转，流转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对所承包林区有自主经营管理，不受他人干涉的权利。
- 2、乙方应按期一次性缴清承包费用。
- 3、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管理所承包的林地。
- 4、承包年限内，乙方须保留娘竹肆百根(柒寸以上)，分布均匀，如若支数不足，乙方须按当年的市场价给予赔偿。
- 5、顶头铺全面为雷达财、雷卸根叁人，林水根叁人，共拾叁人的山。

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同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合同生效后，20 年3月1日甲乙双方签订之合同自动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一份，送村委会备案。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盖章)：

20xx年3月1日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的期限篇十四

甲方：

乙方：

为壮大林业经济，搞好林业综合开发，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新洲洲滩地土地转承包经营及林木资产转让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面积、座落地点及面积

1、甲方将新洲洲滩地土地面积 亩(甲方《林权证》面积，含湖北华林公司租赁的土地 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超出 亩的，以 亩计算，不足的按实际测量面积计算)全部转承包给乙方。转承包地块的四至为东至，南至，西至，北至，具体座落地点和四至详见鄂城林证字(20xx)第000671号《林权证》中新洲综合林场平面图。

2、新洲洲滩地属长江流动沙洲滩地。承包期间，新洲洲滩地土地面积减少达总面积的 %以上时，承包金应按土地减少比例作相应下调;因自然原因或乙方的开发引起的土地面积增加，承包金不作增加。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 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湖北华林公司租赁的××亩土地承包期限为20xx年元月一日起至20xx年 月 日止。

三、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的确认与付款方式

1、土地承包金的确认

双方商定，土地承包金按每年 元/亩计算，土地总承包金为 元，其中;

(1) 年至 年，四年的承包金额为 万元(元/亩 亩× 年)

(2) 年至 年，每年的承包金额为 元(元/亩× 亩)

2、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的确认

(1)甲方同意将新洲洲滩地上属甲方所有的林木资产一次性转让给乙方，总转让费为 万元，其中，中熟林暂按 m³计算，作价 万元(元/m³)，中幼林按 株计算，作价 万元(元/株)。中熟林实际蓄积量由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

确认。评估工作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评估蓄积量与暂定的 m³有差异，则差额部分蓄积的价款在下面第三款第一条中支付余款时作相应增减。

(2)甲方同意将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如房屋、机械设备(详见财产清单)一次性折价转让给乙方，转让价 万元(按原值50%折旧计算)。

3、付款方式

(1)乙方应付的 年至 年四年的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共计 万元，该款乙方于甲方负责将新洲洲滩地的《林权证》变更并交给乙方的同时付款 万元，余款542.1万元乙方自收到变更《林权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自 年起每年度的土地承包金 元，乙方应于当年的 月 日前一次性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按时收取土地承包金及资产转让费;
- 2、承包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周边关系;
- 3、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新洲洲滩地土地使用权、林木资产所有权的变更登记，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4、承包期间，甲方不得将新洲洲滩地土地使用权向第三方作任何处置，如转包、转租、抵押、作价入股等;
- 5、甲方与土地所有者(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由甲方自行承担;
- 6、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享有持续、有效的承包经营权;
- 7、承包期限内，如遇自然灾害，上级或发包方给甲方核减或免除相应土地承包费义务和核发的抗灾款，甲方应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办理手续的，甲方应负责及时协助办理;
- 8、甲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将土地交给乙方经营，在 年 月 日前办理过户。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承包期间，乙方享有经营自主权，独立享有和承担承包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和经营风险;
- 2、承包期间，乙方有权依法砍伐林木;
- 3、承包期间，如国家建设需征用土地，就林木及地上附属资产所获得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 4、承包期间，乙方应守法经营，严格按约定的用途使用承包的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用途;
- 5、承包期间，乙方应按时交纳土地承包金和资产转让费;
- 6、承包期间，乙方有权将依法取得的林木及林地使用权依法转包、转租、转让、拍卖、抵押、作价入股或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等;
-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林地及林木等资产;
- 8、承包期间，如遇自然灾害，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缓交、免交承包金，乙方也有权直接向有关部门申请税费减免及申请核发救灾款项;
- 9、承包期间，为了充分发挥土地的使用率，乙方可以在进行林业开发的同时，套种其他农作物，但承包金不增加;

10、乙方有权依法在林区内进行生产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并对所建设施享有所有权；

11、乙方有权对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进行转让并收取转让所得。

六、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须提前 个月通知另一方；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与发包方终止承包协议；

3、因不可抗力，国家征地及其他有关政策调整，导致乙方难以继续经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期满，乙方有权直接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协议，甲方应予以协助；

5、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乙方有权处置承包土地上的林木及相关生产经营设施等资产，或要求甲方按当时的评估价收购；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逾期累计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期间，乙方若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未支付承包金1%承担违约金。

3、承包期间，因甲方或发包方的原因使乙方无法继续行使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总承包金的2倍赔偿损失；

4、承包期间，因甲方或发包方原因致使乙方林木及相关生产经营设施等资产受损失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甲、乙双方有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

八、湖北华林公司所租赁的土地到期后(年 月底)，甲方于 年 月 日移交给乙方承包经营，如不能及时移交，超过2个月，则乙方免除该土地当年租金，甲方并承担当年租金1%的违约金。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产生的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鄂州市林业局、鄂城区林业局、公证机关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的期限篇十五

发包方：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村民组 号村民，身份证号码：(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承包合同。

一、承包期限

承包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双方权利

(一)甲方

- 1、享有林地所有权。
- 2、有权按本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林地用途，检查、监督乙方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 3、有权制止乙方擅自损害承包林地、林木行为。
- 4、承包期满，有权依法收回承包林地，重新组织发包。

(二)乙方

- 1、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产品。
- 2、享有承包林地经营权依法流转权利。承包林地经营权以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报经甲方同意；以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甲方备案。有权与其他农户联合，将承包经营权入股，从事合作林业生产。
- 3、有权享受国家发展林业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承包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获得林木补偿费。
- 4、承包期满，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获得该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的权利。
- 5、在承包期内，其继承人享有继续承包经营的权利。

三、双方义务

(一)甲方

- 1、应当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承包合同。
-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3、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二)乙方

- 1、不得改变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将承包林地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闲置荒芜。
-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擅自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 3、在承包林地内发生的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4、不得滥砍乱伐林木，如需采伐必须依法办理手续，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采伐。
- 5、积极预防森林火灾和病虫害。如一旦发生火灾或病虫害，除积极组织灭火和防治外，要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四、特别约定

- 1、承包期内乙方将承包的林地流转他人，应自流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原颁证机关作变更登记，并将流转合同报送甲方。
- 2、承包合同期内，乙方承包的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林地补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3、乙方承包的林地上无林木或依法采伐林木后的采伐迹地，均应当在两年内完成造林，逾期未完成造林的，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包林地。
- 4、乙方承包林地到期时，应保留国家规定标准的蓄积量。

五、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在本承包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林地评估价值的%。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为依法确认的或双方认可的损失为限。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承包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不认为违约。

六、其他事项

1、本承包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政策因素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外，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影响本承包合同的法律效力。

2、本承包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请求村民委员会、乡人民政府调解。

(2)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本承包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林业站存档一份。

发包方(盖章)：村民小组长：

法定代表人：承包方(户主签名)：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更多 范文 请访问 https://www.wtabcd.cn/fanwen/list/91_0.html

文章生成doc功能，由[范文网](#)开发